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莫夏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莫夏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莫夏泉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及能力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莫夏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董学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董学刚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董学刚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董学刚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拟聘任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董学刚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董学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2023年12月4日